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47號

03 抗告人 蘇宇澤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 劉舒喬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  
11 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73號裁定提起抗  
12 告，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抗告駁回。

15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8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19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20 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21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22 否之效力，即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  
23 已足，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中自  
24 不得審酌，應裁定駁回抗告（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25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8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  
26 參照）。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  
27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  
28 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  
29 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且此乃關係執  
30 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亦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

01 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  
02 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  
04 本票）為強制執行裁定，並主張系爭本票之提示日為民國11  
05 3年8月23日，然相對人當日並未提示系爭本票，亦未向抗告  
06 人為任何票據權利之請求，是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07 聲請本票裁定並不合法，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8 三、經查，相對人在本院原審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  
09 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113年8月23日經提示未獲  
10 付款，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  
11 情，業據提出本票1紙為證，就形式觀之，上開本票已符合  
12 票據法上之要件，本院原審依上開規定裁定予以准許，經核  
13 尚無不合。抗告人固辯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然依  
14 上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此乃屬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  
15 體問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  
16 訟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0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2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黃佩韻

23 　　　　　法　官　陳美利

24 　　　　　法　官　陳婉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方瀅晴

29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3年度抗字第47號

編 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續上頁)

01	001	113年8月21日	870,000元	113年8月23日	113年8月23日	CH370378	
----	-----	-----------	----------	-----------	-----------	----------	--